

【股票代號：9957】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興隆街 600 號

公司電話：07-623-2255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七)關係人交易	56~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90
3. 大陸投資資訊	91~9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95~96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義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燁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及(二)7.；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聯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燁聯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燁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買方已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權，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8.；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聯集團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996,988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8,376,06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9,079 仟元後之淨額)，約佔資產總額 13%，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及 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燁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鈴雯



會計師：李國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1,858	1	\$ 1,828,6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727	-	58,3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12	-	1,5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1,992	1	1,007,7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9,484	-	231,8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68,869	6	4,024,37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9	-	7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996,988	13	9,373,545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879,526	1	610,9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42,520	1	670,1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31,735	25	17,807,885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94,462	-	130,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6,173,604	27	18,099,50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033,849	32	18,317,43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321,006	2	1,386,4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4,201,903	7	4,023,459	6
1780	無形資產	179	-	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3,013,439	5	2,524,84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741,263	1	708,4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79,705	75	45,190,635	72
1xxx	資產總計	\$ 59,611,440	100	\$ 62,998,52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6,788,051	28	\$ 18,952,400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997,712	2	1,067,0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50,371	-	775,350	1
2150	應付票據	316,578	1	338,902	1
2170	應付帳款	1,514,140	3	1,925,3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2,955	1	844,8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506,409	2	1,880,66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84,396	1	150,7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00,420	-	124,4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2,486	-	12,152	-
2310	預收款項	313	-	2,5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547,279	3	2,498,60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61,110	41	28,575,73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8,500,014	31	14,915,353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41,277	-	6,4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1,849	-	274,3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6,273	-	171,2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	-	7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207,300	1	217,0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06,999	32	15,585,219	25
2xxx	負債總計	43,768,109	73	44,160,950	7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04,136	54	26,204,136	4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168,963	2	1,058,508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80,111)	(30)	(9,517,323)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557,930)	(1)	(49,3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35,058	25	17,695,946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108,273	2	1,141,624	2
3xxx	權益總計	15,843,331	27	18,837,57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11,440	100	\$ 62,998,5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蘇裕崑



會計主管：王殷震



  
 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38,272,176	100	\$ 46,520,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1,789,457)	(109)	(47,057,755)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517,281)	(9)	(537,630)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9,422)	(2)	(953,724)	(2)
6200	管理費用	(815,339)	(2)	(809,7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761)	(4)	(1,763,507)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32,042)	(13)	(2,301,1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61,665	-	168,60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55,949	-	56,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252,923	1	186,8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1,284,694)	(3)	(1,170,04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4,276)	(2)	(327,1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8,433)	(4)	(1,084,82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670,475)	(17)	(3,385,96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一))	420,379	1	285,76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250,096)	(16)	(3,100,191)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09	-	70,0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23)	-	3,1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600)	-	18,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42)	-	(14,0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663)	(1)	509,67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427)	-	164,2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24	-	(48,7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18,522)	(1)	702,7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8,618)	(17)	\$ (2,397,48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6,219,671)	(16)	\$ (3,093,204)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0,425)	-	(6,987)	-
		\$ (6,250,096)	(16)	\$ (3,100,19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627,841)	(17)	\$ (2,412,866)	(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40,777)	-	15,379	-
		\$ (6,668,618)	(17)	\$ (2,397,487)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2.36)		\$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2.36)		\$ (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蘇裕崑



會計主管：王殷震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算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04,136	\$ 1,023,864	\$ (6,515,101)	\$ (656,805)	\$ 11,391	\$ 3,517	\$ 20,071,002	\$ 1,123,168	\$ 21,194,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644	3,166	-	-	-	37,810	3,349	41,159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3,093,204)	-	-	-	(3,093,204)	(6,987)	(3,100,19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7,816	606,737	(13,189)	(1,026)	680,338	22,366	702,70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05,388)	606,737	(13,189)	(1,026)	(2,412,866)	15,379	(2,397,4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72)	(27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6,204,136	1,058,508	(9,517,323)	(50,068)	(1,798)	2,491	17,695,946	1,141,624	18,837,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0,519	(10,814)	-	-	-	99,705	7,837	107,542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6,219,671)	-	-	-	(6,219,671)	(30,425)	(6,250,096)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6,422	(372,245)	(82,147)	(200)	(408,170)	(10,352)	(418,522)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173,249)	(372,245)	(82,147)	(200)	(6,627,841)	(40,777)	(6,668,618)	
現金增資	6,000,000	-	(2,400,000)	-	-	-	3,600,000	-	3,6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	19,584	(32,688)	(19,584)	-	(32,752)	-	(32,7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11)	(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91	-	(1,691)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204,136	\$ 1,168,963	\$ (18,080,111)	\$ (455,001)	\$ (105,220)	\$ 2,291	\$ 14,735,058	\$ 1,108,273	\$ 15,843,331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裕崑



會計主管：王殷震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670,475)	\$ (3,385,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5,885	1,398,049
攤銷費用	63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97	(1,604)
利息費用	1,284,694	1,170,043
利息收入	(161,665)	(168,605)
股利收入	(6,443)	(9,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4,276	327,1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5	3,3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37,840	(47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2,305)	(209,271)
其他項目	-	(4,6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34,733</u>	<u>2,504,8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548	(13,95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2	5,5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5,716	465,5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89)	(97,158)
存貨(增加)減少	1,376,557	(1,046,8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8,545)	312,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75,329</u>	<u>(374,5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4,979)	546,7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24)	15,9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3,072)	550,8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879)	183,8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982)	32,07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37)	1,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743)	(58,55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9,755)	5,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2,971)</u>	<u>1,278,0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2,358</u>	<u>903,505</u>
調整項目合計	<u>3,307,091</u>	<u>3,408,33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63,384)	22,375
收取之利息	160,781	146,109
收取之股利	6,443	95,875
支付之利息	(1,281,108)	(1,166,6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42)	(19,40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94,210)	\$ (921,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724)	(18,1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2,276	1,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377)	(1,678,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	1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97)	(411,224)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38,85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4,04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4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2,327)	(36,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4,415)	(2,382,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70,297
短期借款減少	(2,164,349)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05,994	6,291,065
償還長期借款	(11,059,746)	(3,478,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2)	-
應付款項增加	820,009	-
租賃本金償還	(12,152)	(11,887)
現金增資	3,6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1)	(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8,833	3,860,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969)	154,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6,761)	711,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619	1,116,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858	\$ 1,828,619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裕崑



會計主管：王殷震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77年12月2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捲門材料、鐵管、機械零件、航空精密零件、鋼管、打包鐵帶、罐筒及不銹鋼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等內外銷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保險合約」代 IFRS 4 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

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 4.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 5.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 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 9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7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 4.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除上列所述者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

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4.12.31	113.12.31
1.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VALLEYFIELD LIMITED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86.63%	86.63%
PUBLIC ZONE CO., LTD.	一般投資業	93.51%	93.51%
兆盈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嶸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欣邦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吉鋁企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55.00%	55.00%
利輝開發(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55.44%	55.44%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租賃業	66.25%	66.25%
YAO HONG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	95.21%	95.21%
利新事業(股)公司	基本化學工業	100.00%	100.00%
聯成預拌製品(股)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公司	人力派遣業	46.00%	46.00%
2. 兆盈、嶸豐、欣邦、隆元及欽群公司			
VALLEYFIELD LIMITED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3.37%	13.37%
3. 兆盈、嶸豐、欣邦、隆元及欽群公司			
PUBLIC ZONE CO., LTD.	一般投資業	6.49%	6.49%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4.12.31	113.12.31
4. 本公司、欣邦、兆盈、隆元、嶸豐、欽群及利新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業	100.00%	100.00%
5. 本公司及欣邦公司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礦石倉儲及加工、貨物貿易進出口	100.00%	100.00%
6. 本公司及欽群公司			
義聯日本株式會社	買賣業	53.00%	53.00%
7. 欽群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2) 上列義聯日本株式會社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銀行存款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存在中國241,747仟元及712,995仟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於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利輝開發(股)公司	44.56%	\$ 909,652	\$ (37,359)
其他		198,621	6,934
合計		\$ 1,108,273	\$ (30,425)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於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利輝開發(股)公司	44.56%	\$ 942,205	\$ (14,912)
其他		199,419	7,925
合計		\$ 1,141,624	\$ (6,987)

(1)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七及附表八。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利輝開發(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376	\$ 42,242
非流動資產	2,070,750	2,142,005
流動負債	99,832	69,904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 2,041,294	\$ 2,114,343

B. 綜合損益表：

	利輝開發(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83,836)	\$ (33,4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99)	26,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335)	\$ (6,9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0,253)	\$ (3,11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利輝開發(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29)	\$ 13,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329)	\$ 3,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6	4,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7	\$ 8,246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至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6至31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4至36年
其他設備	3至51年
設備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透過租賃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以及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1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虧損性合約及碳費之估計）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IFRS 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二十)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原料及不銹鋼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

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每半年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列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7.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8.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10.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202	\$ 2,248
支 票 存 款	158,788	472,060
活 期 存 款	458,842	1,019,904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92,026	334,407
合 計	<u>\$ 711,858</u>	<u>\$ 1,828,6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6,727</u>	<u>\$ 58,372</u>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1,992	\$ 1,007,708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 451,992</u>	<u>\$ 1,007,708</u>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1-3月，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收取遠期信用狀授信期間為60-120天。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4.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

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5.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453,004	\$ -	\$ 453,004
逾期1年以上	100%	-	-	-
合計		\$ 453,004	\$ -	\$ 453,004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5%	\$ 1,009,262	\$ -	\$ 1,009,262
逾期1年以上	100%	-	-	-
合計		\$ 1,009,262	\$ -	\$ 1,009,262

6.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無。

7.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計分別為423,502仟元及989,727仟元。

8.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進貨價差款	\$ 117,361	\$ 48,224
應退營業稅	106,774	165,739
應收利息	2,605	181
應收其他	12,744	17,663
合計	239,484	231,807

####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45,354	\$ 1,636,961
物 料	2,325,563	2,345,863
在 製 品	2,735,766	2,496,751
製 成 品	1,390,305	2,893,970
合 計	\$ 7,996,988	\$ 9,373,54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1,369,976	\$ 46,873,663
未分攤製造費用	612,092	254,5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5,770)	(63,946)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35,492)	27,249
下腳收入	(31,349)	(33,800)
營業成本合計	\$ 41,789,457	\$ 47,057,755

2. 本集團於114及113年度將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25,770)仟元及(63,946)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398,334	\$ 133,923
預付費用	262,975	305,032
留抵稅額	190,310	61,514
進項稅額	14,694	89,192
其他	13,213	21,320
合 計	\$ 879,526	\$ 610,981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之說明。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63	\$ 19,606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16,528	215,869
小 計	\$ 221,491	\$ 235,475
評價調整	(127,029)	(105,214)
合 計	\$ 94,462	\$ 130,261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 -	\$ -
泛喬(股)公司	2,743,098	2,984,408
義大開發(股)公司	663,617	730,312
燁輝企業(股)公司	9,607,549	9,961,375
燁興企業(股)公司	1,743,457	1,907,16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415,883	2,516,249
合計	\$ 16,173,604	\$ 18,099,509

## 1.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26.58%	28.51%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40.00%	40.00%
義大開發(股)公司	28.63%	28.63%
燁輝企業(股)公司	23.56%	22.58%
燁興企業(股)公司	16.15%	16.15%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80,084	\$ 6,299,178
非流動資產	23,227,101	24,870,310
流動負債	21,781,344	25,149,062
非流動負債	20,774,026	17,504,162
權益	\$ (14,348,185)	\$ (11,483,73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

泛喬(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99,035	\$ 6,772,537
非流動資產	6,505,741	6,537,317
流動負債	1,717,016	1,467,319
非流動負債	1,144,354	1,350,143
權益	\$ 10,343,406	\$ 10,492,39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751,784	\$ 2,993,094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8,686)	(8,68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743,098	\$ 2,984,408

義大開發(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5,275	\$ 293,795
非流動資產	7,034,056	7,187,058
流動負債	931,943	796,190
非流動負債	4,385,298	4,119,647
權益	\$ 2,332,090	\$ 2,565,01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67,764	\$ 734,459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4,147)	(4,14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63,617	\$ 730,312

燁輝企業(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93,520	\$ 9,227,282
非流動資產	55,814,652	52,911,866
流動負債	10,270,621	12,318,984
非流動負債	12,284,624	5,646,977
權益	\$ 40,852,927	\$ 44,173,18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624,962	\$ 9,978,788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7,413)	(17,41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607,549	\$ 9,961,375

燁興企業(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6,708	\$ 2,081,875
非流動資產	16,986,239	17,070,380
流動負債	4,580,814	3,353,525
非流動負債	3,488,918	3,992,044
權益	\$ 10,793,215	\$ 11,806,68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43,457	\$ 1,907,165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43,457	\$ 1,907,165

B. 綜合損益表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41,600,824	\$ 48,460,281
本期淨利(損)	\$ (3,401,033)	\$ (3,814,0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583	(18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4,450)	\$ (4,003,4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泛喬(股)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192,976	\$ 145,537
本期淨利(損)	\$ (145,167)	\$ 112,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	(8,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240)	\$ 104,45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626,830	\$ 591,298
本期淨利(損)	\$ (482,764)	\$ (518,4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	(18,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928)	\$ (536,63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20,789,358	\$ 25,525,473
本期淨利(損)	\$ (1,778,376)	\$ (786,9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663)	626,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6,039)	\$ (160,23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86,782

燁興企業(股)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5,283,229	\$ 6,899,956
本期淨利(損)	\$ (1,127,402)	\$ (1,081,6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61	25,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4,841)	\$ (1,056,31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49,825	\$ 141,8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882)	4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57)</u>	<u>\$ 189,294</u>

(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燁輝企業(股)公司	\$ 6,660,980	\$ 6,705,239
燁興企業(股)公司	684,883	804,888
合 計	<u>\$ 7,345,863</u>	<u>\$ 7,510,127</u>

(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七及附表八。

(6) 對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天悅溫泉休閒(股)公司、義大育樂(股)公司、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及YIEH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之投資，持股雖未逾20%，但因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7)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對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應認列損失之份額已超過對該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燁輝企業(股)公司及燁興企業(股)公司，因本集團與其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認列。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0)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借款擔保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八。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047,477	\$ 3,047,477
房屋及建築	8,197,862	8,245,611
機器設備	39,997,088	40,134,223
水電設備	388,640	396,392
電腦通訊設備	487,504	485,658
運輸設備	478,703	452,541
辦公設備	80,097	79,781
其他設備	5,738,390	5,658,51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911,060	1,898,085
成本合計	<u>62,326,821</u>	<u>60,398,283</u>
減：累計折舊	(43,292,972)	(42,080,853)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19,033,849</u>	<u>\$ 18,317,430</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合 計
114.1.1 餘額	\$ 3,047,477	\$ 8,245,611	\$ 40,134,223	\$ 7,072,887	\$ 1,898,085	\$ 60,398,283
增 添	-	508	3,000	145,152	2,065,096	2,213,756
處 分	-	-	(29,492)	(76,881)	-	(106,373)
轉 費 用	-	-	-	-	(1,375)	(1,375)
重 分 類	-	-	-	50,137	(50,13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8,257)	(110,643)	(17,961)	(609)	(177,470)
114.12.31 餘額	\$ 3,047,477	\$ 8,197,862	\$ 39,997,088	\$ 7,173,334	\$ 3,911,060	\$ 62,326,8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 5,078,992	\$ 32,239,483	\$ 4,762,378	\$ -	\$ 42,080,853
折舊費用	-	248,551	811,729	325,090	-	1,385,370
處 分	-	-	(29,492)	(76,603)	-	(106,09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174)	(39,343)	(11,639)	-	(67,156)
114.12.31 餘額	\$ -	\$ 5,311,369	\$ 32,982,377	\$ 4,999,226	\$ -	\$ 43,292,972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合 計
113.1.1 餘額	\$ 3,047,477	\$ 8,123,563	\$ 39,083,120	\$ 6,136,546	\$ 1,897,696	\$ 58,288,402
增 添	-	-	70,190	242,012	1,517,132	1,829,334
處 分	-	-	-	(174,828)	-	(174,828)
轉 費 用	-	-	-	(114)	(3,199)	(3,313)
重 分 類	-	-	689,733	823,868	(1,513,60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2,048	291,180	45,403	57	458,688
113.12.31 餘額	\$ 3,047,477	\$ 8,245,611	\$ 40,134,223	\$ 7,072,887	\$ 1,898,085	\$ 60,398,283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	\$ 4,794,791	\$ 31,356,354	\$ 4,594,398	\$ -	\$ 40,745,543
折舊費用	-	247,801	795,904	303,781	-	1,347,486
處 分	-	-	-	(174,805)	-	(174,80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6,269	98,824	27,536	-	162,629
113.12.31 餘額	\$ -	\$ 5,078,861	\$ 32,251,082	\$ 4,750,910	\$ -	\$ 42,080,853

(註)包括水電設備、電腦通訊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213,756	\$ 1,829,334
應付設備款(增)減	120,621	(150,61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334,377	\$ 1,678,717

2.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506,033	\$ 1,523,196
減：累計折舊	(185,027)	(136,714)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321,006	\$ 1,386,482

成 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 餘額	\$ 1,523,196	\$ 1,474,400
本期增加	-	11,128
本期減少	-	(19,426)
重分類	-	14,3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7,163)	42,695
12.31 餘額	\$ 1,506,033	\$ 1,523,1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 餘額	\$ 136,714	\$ 100,305
折舊費用	50,515	50,563
本期減少	-	(19,426)
重分類	-	9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02)	4,311
12.31 餘額	\$ 185,027	\$ 136,714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2,486	\$ 12,152
非 流 動	\$ 261,849	\$ 274,33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72%	2.72%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本集團承租土地興建資源回收廠，用以解決煉鋼廠之廢棄物回收，原租期108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重要租約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依租賃標的約定總額40%計算，支付押金476,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存出保證金於適用IFRS 16時，依折現值調整，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 B. 出租人將土地設定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押金之保證，請參閱附註七。
- C. 租期屆滿，雙方同意依下列二者擇一執行：
  - (A) 本集團依當時市價購買全部土地。
  - (B) 本集團依帳面價值出售地上興建之全部建物及設備。

惟本公司於112年4月間與出租人重新簽訂合約，租賃期間修改為112年6月1日至132年5月31日計20年，本公司已於租賃修改日重新衡量租賃負債及存出保證金之折現值並調整使用權資產。修改後重要租約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依租賃標的約定總額53%計算，支付押金848,000仟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476,000仟元於簽約時支付，每月租金為2,574仟元；第二期372,000仟元於113年12月31日前支付，每月租金1,728仟元，該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存出保證金於適用IFRS 16時，依折現值調整，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 B. 出租人將全部土地設定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押金之保證，請參閱附註七。
- C. 租約進行期間或屆滿時，出租人如有意出售租賃標的，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

### 4. 轉租：

本集團將部份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110	\$ 14,6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20,735	\$ 22,2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48,997	\$ 48,737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 本集團於114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均為0仟元。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4,171,663	\$ 3,993,219
以成本衡量	30,240	30,240
合 計	\$ 4,201,903	\$ 4,023,459

##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 初 金 額	\$ 3,993,219	\$ 3,787,124
評 價 利 益	182,305	209,271
本 期 增 購	2,649	-
轉列使用權資產	-	(13,43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510)	10,262
期 末 金 額	\$ 4,171,663	\$ 3,993,219

(1) 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於115年1月4日、114年12月17日及114年1月4日、113年12月17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估價師及黃健誌估價師進行估價或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自行評估，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土地開發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於114及113年度之平均出租率、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推估租金(每月)	513~1,658	146~1,174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推估租金約當	推估租金約當
收益數額	21,576	20,571
平均出租率	100%	100%

(3) 本集團除(4)所述未開發土地外，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後，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其重要假設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519,392	\$ 544,141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38,446	147,563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380,946	\$ 396,578
折 現 率	2.50%、8.62%	2.50%、8.62%

A.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

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B.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為基準；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美國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係考量美國聯邦基金利率(FED FUND RATE)為基準，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4) 本集團位於湖內區天福段等地區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 9,642,396	\$ 9,335,154
利 潤 率	15%	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9%	1.46%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 30,240	\$ 30,240
增 添	-	-
期 末 金 額	\$ 30,240	\$ 30,240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湖內區天福段等土地，因該等土地之地目屬農業區非建地用地，致無法可靠取得收益法或土地開發法下應有之參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576	\$ 20,57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66	\$ 1,277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1,121	\$ 19,897
第 2 年	21,875	20,634
第 3 年	21,875	20,634
第 4 年	22,630	21,371
第 5 年	22,630	21,371
超過 5 年	23,384	22,108
合 計	\$ 133,515	\$ 126,015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保證金	\$ 528,845	\$ 514,658
購料保證金	125,720	112,940
增值稅保證金	82,188	79,172
其 他	4,510	1,635
合 計	\$ 741,263	\$ 708,405

有關土地租賃保證金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購 料 借 款	\$ 13,780,491	\$ 15,011,161
信 用 借 款	1,466,080	2,966,025
抵 押 借 款	1,541,480	975,214
合 計	\$ 16,788,051	\$ 18,952,400
利 率 區 間	2.33%-7.29%	1.89%-8.8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1,0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88)	(2,949)
淨 額	\$ 997,712	\$ 1,067,051
利 率 區 間	2.98%-3.62%	2.98%-3.6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340,797	\$ 381,174
應付廢棄物處理費	146,871	133,287
應 付 運 費	99,348	275,014
應付水電費	168,944	307,199
應付修繕費	113,954	145,182
應 付 利 息	85,059	85,746
應付設備款	93,020	136,555
應付消耗品	48,804	64,858
應付溢收款	56,550	97,688
其 他	353,062	253,959
合 計	\$ 1,506,409	\$ 1,880,66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之說明。

##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88,684	\$ 85,981
虧損性進貨合約	2,929	38,421
碳 費	8,807	-
合 計	\$ 100,420	\$ 124,402

## 114 年 度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碳費	合 計
1 月 1 日餘額	\$ 85,981	\$ 38,421	\$ -	\$ 124,40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8,685	2,928	8,807	100,42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5,880)	(38,420)	-	(12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2)	-	-	(102)
12 月 31 日餘額	\$ 88,684	\$ 2,929	\$ 8,807	\$ 100,420

## 113 年 度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碳費	合 計
1 月 1 日餘額	\$ 81,160	\$ 11,172	\$ -	\$ 92,3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983	38,421	-	124,40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1,403)	(11,172)	-	(92,5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1	-	-	241
12 月 31 日餘額	\$ 85,981	\$ 38,421	\$ -	\$ 124,402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3. 碳費

截至114年12月31日，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本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並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且評估很有可能達成114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115年4月30日前提交114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及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所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計算基礎。

## (十七)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銀行聯貸借款	\$ 15,745,000	\$ 13,033,000
銀行擔保借款	3,606,000	3,70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649,743	542,317
小 計	20,000,743	17,275,317
子公司：		
銀行聯貸借款	-	49,178
銀行擔保借款	108,000	138,000
小 計	108,000	187,178
合 計	20,108,743	17,462,495
減：未攤銷手續費	(61,450)	(48,53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47,279)	(2,498,609)
長 期 借 款	\$ 18,500,014	\$ 14,915,353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2.63%-3.45%	2.63%-7.07%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112年12月與兆豐銀行等8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6,815,000仟元。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本公司依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聯貸合約中所約定財務比率，部份財務比率未達合約標準。自該不符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之次日起，利率需加碼0.15%(年利率)，直至改善為止。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3. 本公司於114年6月與兆豐銀行等12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14,788,000仟元，並業已動撥償還既有聯貸案。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本公司依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聯貸合約中所約定財務比率，部份財務比率未達合約標準。自該不符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之次日起，利率需加碼0.15%(年利率)，直至改善為止。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4. 本公司於109年1月與Erste Group Bank簽訂出口信用借款合同，授信總額度為歐元11,185仟元，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並於110年度與銀行協議更改授信條件，除負債比率不符視為違約外，其餘比率不符則僅須加計0.15%利息，不視為違約。本公司依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聯貸合約中所約定財務比率，因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已將該長期借款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 本公司為國外子公司－VALLEYFIELD 部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依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聯貸合約中所約定財務比率，部份財務比率未達合約標準。自該不符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之次日起，利率需加碼0.15%(年利率)，直至改善為止。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6. 本公司為國外子公司－福建聯德部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其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若財務比率未達標，則依授信餘額之0.1%計收一次罰款予管理銀行。該借款已於114年8月全數償還。

####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本集團對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3) 本集團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39,903仟元及134,939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4,062	\$ 1,153,5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7,789)	(982,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273	\$ 171,22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53,540	\$ (982,316)	\$ 171,2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0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18,600	(16,388)	2,212
認列於損益	20,350	(16,388)	3,9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66,898)	(66,89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200	-	26,200
經驗調整	16,489	-	16,4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689	(66,898)	(24,209)
雇主提撥數	-	(48,845)	(48,845)
福利支付數	(82,517)	76,658	(5,859)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4,062	\$ (1,037,789)	\$ 96,273

項 目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91,689	\$ (891,851)	\$ 299,8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6	-	3,126
利息費用(收入)	14,032	(10,872)	3,160
認列於損益	\$ 17,158	\$ (10,872)	\$ 6,2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79,559)	(79,55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871)	-	(43,871)
經驗調整	53,367	-	53,3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496	\$ (79,559)	\$ (70,063)
雇主提撥數	\$ -	(64,836)	\$ (64,836)
福利支付數	(64,803)	64,803	-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3,540	\$ (982,315)	\$ 171,225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

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8%	1.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1,894)	\$ (23,398)
減少0.25%	\$ 22,510	\$ 24,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2,358	\$ 23,997
減少0.25%	\$ (21,856)	\$ (23,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集團於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824仟元。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係中國大陸政府給予子公司福建聯德及福建聯維等公司之捐助收入，因屬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故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例分期認列捐助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工程建設補貼款	\$ 275,932	\$ 281,437
減：累計認列收入	(68,632)	(64,382)
期 末 餘 額	\$ 207,300	\$ 217,055

(二十)股本

項 目	114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620,413	\$ 26,204,136
現金增資	600,000	6,000,000
12 月 31 日	3,220,413	\$ 32,204,136

項 目	113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620,413	\$ 26,204,136
現金增資	-	-
12 月 31 日	2,620,413	\$ 26,204,136

1. 本公司104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2,100,000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3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7元，以104年12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
2. 本公司106年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840,000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1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7元，以106年3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
3. 本公司114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6,000,000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6元，以114年12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預計115年第2季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
4.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32,204,136仟元，分為3,220,413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 10,200,000	\$ 4,200,000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2,004,136	22,004,136
合 計	\$ 32,204,136	\$ 26,204,136

5.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2,204,136仟元，分為3,220,413仟股。

## (二十一)資本公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 1,168,963	\$ 1,058,50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十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計畫及獲利能力，採剩餘股利政策。
  - 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股利種類：

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比率不得低於1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比率不得高於90%。
  -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本公司股東會於104年6月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725,304仟元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14年6月及113年6月決議之113及112年度盈餘撥補案，均因累積虧損，故未發放股東股利。
5. 本公司於115年3月6日召開董事會提議討論114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15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114.1.1 餘額	\$ (50,068)	\$ (1,798)	\$ 2,491	\$ (49,3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2,688)	-	-	(312,6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123)	-	(20,123)	
—處分損(益)重分類至保留 盈餘	-	(1,691)	-	(1,69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份額	(59,557)	(62,024)	(200)	(121,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	(32,688)	(19,584)	-	(52,272)	
114.12.31 餘額	\$ (455,001)	\$ (105,220)	\$ 2,291	\$ (557,93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113.1.1 餘額	\$ (656,805)	\$ 11,391	\$ 3,517	\$ (641,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0,218	-	-	460,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190	-	3,1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份額	146,519	(16,379)	(1,026)	129,114	
113.12.31 餘額	\$ (50,068)	\$ (1,798)	\$ 2,491	\$ (49,375)	

## (二十四)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141,624	\$ 1,123,16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30,425)	(6,9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7,405)	10,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4,297)	9,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	(779)	379
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19)	(96)
確定福利計畫	2,148	2,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837	3,3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411)	(272)
期末餘額	\$ 1,108,273	\$ 1,141,624

## (二十五)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出售產品收入	\$ 39,482,387	\$ 47,644,324
其他營業收入(註)	31,091	28,167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39,513,478	47,672,491
銷貨退回	(99,056)	(128,087)
銷貨折讓	(1,163,822)	(1,044,850)
客戶合約收入淨額	38,250,600	46,499,554
租賃收入	21,576	20,571
營業收入淨額	\$ 38,272,176	\$ 46,520,125

(註)係受託代購原料之收入，本集團採代理人方式，認列進銷貨之淨額為其他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七(三)。

##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捲、鋼板及鎳錠等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鋼 鐵 產 品	其 他	合 計
<b>主要地區市場</b>			
台 灣	\$ 21,601,808	\$ 125,082	\$ 21,726,890
香港大陸地區	6,730,372	-	6,730,372
日 本	3,352,762	-	3,352,762
其 他 國 家	6,440,576	-	6,440,576
合 計	<u>\$ 38,125,518</u>	<u>\$ 125,082</u>	<u>\$ 38,250,600</u>
<b>收入認列時點</b>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38,125,518	\$ 125,082	\$ 38,250,600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38,125,518</u>	<u>\$ 125,082</u>	<u>\$ 38,250,600</u>

113年度：

	鋼 鐵 產 品	其 他	合 計
<b>主要地區市場</b>			
台 灣	\$ 26,362,431	\$ 100,860	\$ 26,463,291
香港大陸地區	7,153,051	-	7,153,051
日 本	3,716,735	-	3,716,735
其 他 國 家	9,166,477	-	9,166,477
合 計	<u>\$ 46,398,694</u>	<u>\$ 100,860</u>	<u>\$ 46,499,554</u>
<b>收入認列時點</b>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6,398,694	\$ 100,860	\$ 46,499,554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46,398,694</u>	<u>\$ 100,860</u>	<u>\$ 46,499,554</u>

##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 收 款	<u>\$ 453,004</u>	<u>\$ 1,009,262</u>	<u>\$ 1,480,332</u>
合 約 負 債—流 動	<u>\$ 250,371</u>	<u>\$ 775,350</u>	<u>\$ 228,61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114及113年度認列於當期收入分別為775,350千元及228,618千元。

## (二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59,583	\$ 424,585	\$ 2,284,168
勞健保費用	224,034	41,745	265,779
退休金費用	121,248	22,617	143,8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1,953	48,612	490,565
折舊費用	1,350,449	85,436	1,435,885
攤銷費用	63	-	63
合 計	\$ 3,997,330	\$ 622,995	\$ 4,620,325

性 質 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9,313	\$ 436,127	\$ 2,255,440
勞健保費用	212,518	40,693	253,211
退休金費用	118,955	22,270	141,2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1,808	51,646	513,454
折舊費用	1,314,443	83,606	1,398,049
攤銷費用	62	30	92
合 計	\$ 3,927,099	\$ 634,372	\$ 4,561,47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以下為董監酬勞。114及113年度均因累積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5年3月及114年3月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14及113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七)利息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600	\$ 25,415
資金融通息	127,904	129,473
存出保證金設算利息收入	14,161	13,717
合 計	\$ 161,665	\$ 168,605

## (二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 9,940	\$ 12,841
股 利 收 入	6,443	9,093
技 術 及 諮 詢 收 入	10,346	5,071
補 助 收 入	14,582	16,415
補 償 收 入	801	-
其 他	13,837	13,497
合 計	\$ 55,949	\$ 56,917

## (二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1,543	\$ (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	10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2,797	(28,615)
處分投資(損)益	(2,640)	1,7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7,840)	47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82,305	209,271
租賃修改利益	-	4,684
其 他	(3,326)	(656)
合 計	\$ 252,923	\$ 186,866

## (三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43,375	\$ 1,197,7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97	7,966
資金融通息	39,221	6,957
其他財務成本	75,465	18,960
小 計	\$ 1,365,658	\$ 1,231,66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0,964)	(61,626)
財 務 成 本	\$ 1,284,694	\$ 1,170,043

## (三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67	\$ 5,0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05
國外收入不得扣抵之扣繳稅款	12,049	12,266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12,216	\$ 18,209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 (432,595)	\$ (303,9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432,595)	\$ (303,9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0,379)	\$ (285,76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28,924)	\$ 48,7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42	14,013
合 計	\$ (24,082)	\$ 62,812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6,670,475)	\$ (3,385,9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註)	\$ (1,109,391)	\$ (544,59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44,855)	(65,434)
已(未)實現退休金	(8,977)	(11,710)
未實現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28,536)	(33,354)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36,336)	(41,602)
負債準備	(4,783)	6,380
免稅所得	(227)	(587)
其 他	77,892	109,524
虧損扣抵	1,255,380	586,3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05
國外收入不得扣抵之扣繳稅款	12,049	12,26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32,595)	(303,9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0,379)	\$ (285,769)

(註)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340	\$ (21,110)	\$ -	\$ (660)	\$ 28,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245	(10,148)	(4,842)	-	19,25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407,569	194,845	28,924	-	1,631,338
負債準備	25,143	(4,783)	-	(25)	20,33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232	3,390	-	-	16,622
未實現存貨損失	105,748	(28,536)	-	(277)	76,935
未使用虧損扣抵	860,811	334,461	-	(2,208)	1,193,064
其 他	27,755	(435)	-	-	27,320
小 計	\$ 2,524,843	\$ 467,684	\$ 24,082	\$ (3,170)	\$ 3,013,439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92)	\$ (34,213)	\$ -	\$ 265	\$ (40,340)
土地增值稅	(61)	(876)	-	-	(937)
小 計	\$ (6,453)	\$ (35,089)	\$ -	\$ 265	\$ (41,277)
淨 額	\$ 2,518,390	\$ 432,595	\$ 24,082	\$ (2,905)	\$ 2,972,162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7,870	\$ (51,106)	\$ -	\$ 3,576	\$ 50,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968	(11,710)	(14,013)	-	34,24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65,473	90,895	(48,799)	-	1,407,569
負債準備	18,700	6,380	-	63	25,14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736	2,496	-	-	13,232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5,389	(10,472)	-	831	105,748
未使用虧損扣抵	552,082	303,092	-	5,637	860,811
其 他	47,449	(19,694)	-	-	27,755
小 計	\$ 2,267,667	\$ 309,881	\$ (62,812)	\$ 10,107	\$ 2,524,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3)	\$ (5,879)	\$ -	\$ -	\$ (6,392)
土地增值稅	(37)	(24)	-	-	(61)
小 計	\$ (550)	\$ (5,903)	\$ -	\$ -	\$ (6,453)
淨 額	\$ 2,267,117	\$ 303,978	\$ (62,812)	\$ 10,107	\$ 2,518,39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 損 扣 抵	\$ 2,458,378	\$ 1,615,598
投 資 抵 減	1,200	1,20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36,158	2,078,607
合 計	\$ 4,695,736	\$ 3,695,40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 (三十二)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209	\$ (4,842)	\$ 19,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23)	-	(20,1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203		29,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803)	-	(62,803)
小 計	(29,514)	(4,842)	(34,3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663)	21,570	(320,09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08)	7,354	(63,854)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9)	-	(219)
小 計	(413,090)	28,924	(384,1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42,604)	\$ 24,082	\$ (418,522)

項 目	11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0,063	\$ (14,013)	\$ 56,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0	-	3,1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340		34,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00)	-	(16,000)
小 計	91,593	(14,013)	77,5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9,673	\$ (39,097)	\$ 470,57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372	(9,702)	155,67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2)	-	(1,122)
小 計	673,923	(48,799)	625,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65,516	\$ (62,812)	\$ 702,704

## (三十三)每股盈餘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219,671)	\$ (3,093,2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32,960	2,620,41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2.36)	\$ (1.18)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219,671)	\$ (3,093,2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219,671)	\$ (3,093,2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32,960	2,620,4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632,960	2,620,41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36)	\$ (1.1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燁輝企業(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正新保全(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燁茂實業(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ASIAZONE CO., LTD	關 聯 企 業
泛喬(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鑫陽鋼鐵(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燁興企業(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天津聯發精密鋼鐵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義大育樂(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聯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朕華國際(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燁輝(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YIEH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關 聯 企 業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其他關係人
冠郢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YIEH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廣州亞眾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義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燁宏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龍華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客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樓港式茶樓(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實習中心	其他關係人
義大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密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僑嶺育樂(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燁貿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YC GLOBAL HOLDING LTD.	其他關係人
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其他關係人
商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燁茂公司	\$ 3,182,795	\$ 4,264,717
燁興公司	445,333	1,555,840
其他	1,413,535	292,257
關聯企業小計	5,041,663	6,112,814
其他關係人	556,527	1,125,127
銷貨收入小計	5,598,190	7,237,941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31,091	41,130
合 計	\$ 5,629,281	\$ 7,279,071

- (1)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冷熱軋不銹鋼鋼捲及不銹鋼小鋼胚等，銷貨價格係依盤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及部份關係人給予一定授信額度，於額度內銷貨，並於出貨後3個月內收款。貨款於出貨後5日內尚未給付，即視為延付貨款，內銷按年息4%，外銷按年息7.5%加計延遲給付之貨款息。
- (2)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貨收入(鐳生鐵)之交易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與鞍鋼聯眾收款方式係出貨後10日收取90%，餘驗收完成後15日內收款；與廣州亞眾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收90%貨款，餘驗收完成後5日內收款。

- (3) 本集團於114及113年度受託關聯企業代購不銹鋼鋼捲之金額分別為1,540,324仟元及2,488,952仟元，受託代購之銷貨金額為1,571,415仟元及2,530,082仟元，上開交易本集團採代理人方式以淨額31,091仟元及41,130仟元認列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關聯企業	\$ 3,581,677	\$ 3,740,651
其他關係人		
燁宏公司	1,281,027	854,196
其 他	430,621	628,058
其他關係人小計	1,711,648	1,482,254
合 計	\$ 5,293,325	\$ 5,222,905

- (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熱軋不銹鋼捲)，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為收貨前預付L/C或T/T，或自提單日起180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特級廢碳鋼、規格外廢鋼及廢不銹鋼等)，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或收貨後付款90%，餘驗收後支付，或自提單日起180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3)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高碳鎳鐵、純鎳等)，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為自提單日起90天或180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鎳紅土)，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按約定價格辦理，與廣州亞眾付款方式為自提單日起180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1	\$ -
	其他關係人	38	-
	合 計	49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49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1,950	\$ 33,021
	其他關係人	169	1,704
	合 計	32,119	34,72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32,119	\$ 34,72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鞍鋼聯眾公司	\$ 45,596	\$ 56,248
	其 他	1,373	1,775
	關聯企業小計	46,969	58,023
	其他關係人	179	589
	合 計	47,148	58,61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47,148	\$ 58,612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90	\$ -

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5,145	\$ 2,557
	其他關係人	13,463	8,209
	合計	\$ 18,608	\$ 10,76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ASIAZONE	\$ 26,196	\$ 413,601
	其他	109,890	105,518
	關聯企業小計	136,086	519,119
	其他關係人		
	燁宏公司	480,903	70,082
	廣州亞眾	121,281	250,859
	其他	4,685	4,782
	其他關係人小計	606,869	325,723
	合計	\$ 742,955	\$ 844,84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5,139	\$ 43,389
	其他關係人	19,248	107,403
	合計	\$ 64,387	\$ 150,792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31	\$ -
其他關係人	27	-
合計	\$ 258	\$ -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44,002	\$ 48,469
其他關係人	77,754	104,754
合計	\$ 121,756	\$ 153,223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價款尚未支付126仟元。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362	\$ -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回。

(3) 處分金融資產：

114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標的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關聯企業	燁茂實業(股)公司 39,200 仟股	\$ 499,473	\$ (64,031)
	ASIAZONE CO., LTD. 10,090 仟股	513,403	26,568
	泛喬(股)公司 20,000 仟股	199,400	(377)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收回。

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標的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關聯企業	YIEH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60 仟股	\$ 1,449	\$ 474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收回。

7.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645,671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528,311	\$ 514,151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 274,335	\$ 286,487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161	\$ 13,717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7,597	\$ 7,966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8.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期 末 餘 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鞍鋼聯眾公司	\$ 3,821,721	\$ 3,965,767

## (2)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鞍鋼聯眾公司	\$ 127,904	\$ 129,473
利率區間	3.15%~3.264%	2.64%~3.264%

## 9. 向關係人借款：

##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期 末 餘 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ASIAZONE CO., LTD	\$ 820,009	\$ -

##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 聯 企 業	\$ 39,221	\$ 6,957
利 率 區 間	3.5%~4.5%	5.00%

## 10. 背書保證：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土地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 11. 其 他：

##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 14,643	\$ 16,259
其他關係人	2,756	2,251
合 計	\$ 17,399	\$ 18,510

主要係租賃收入、服務費收入及廢棄物處理收入(帳列銷貨成本減項)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關聯企業	\$ 75,379	\$ 80,880
其他關係人	111,556	115,771
合 計	\$ 186,935	\$ 196,651

主要係租賃支出、消耗品及警衛管理費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按月支付。

(3)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4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500	5,000	10.00%	10.00%
義大開發(股)公司	7,158	71,584	28.63%	28.63%
YIEH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90	2,140	10.00%	10.00%
其他關係人				
LIAN SO (H. K.) CO., LIMITED	20	659	10.00%	10.00%

113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1,200	12,000	10.00%	10.00%
天悅溫泉(股)公司	439	4,338	14.63%	14.6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286	\$ 67,276
退職後福利	5,762	1,88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72,048	\$ 69,15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05,885	\$ 319,1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2,520	670,1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1,729	4,478,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12,101,823	13,579,2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02,232	3,322,441
使用權資產	677,886	743,372
合 計	\$ 22,142,075	\$ 23,112,41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採購國外原料及進口設備款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SD	NTD	USD	NTD
國內外信用狀金額	80,621	391,059	76,744	402,066
	JPY 54,262		JPY 92,825	
	EUR 14,448		EUR 1,390	
	SEK 526		SEK 8,212	
	CNY 29,953		CNY 0	

(二)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NTD	USD	NTD	USD
存出保證票據	35,272,855	145,500	36,245,542	159,500

(三)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確保工程合約履行等，要求對方開立保證票據及保函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NTD	RMB	NTD	RMB
存入保證票據	274,206	5,864	185,437	158
保 函				

(四)本集團開立銀行保函予海關作為進口及進貨增值稅之擔保，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均為人民幣14,000仟元。

(五)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外銷鋼品，國外政府要求開立銀行保函均為美金10仟元。

(六)本集團與韓國、南非、英國、美國、荷蘭、日本及國內等地之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季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分如下：

項 目	數量(噸)	金 額
鎳	300	1.21 億
高碳鉻鐵	1,408	0.58 億
廢不銹鋼	4,216	1.69 億
鋼胚及鋼捲	32,000	16.83 億

(七)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單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1,485	\$ 2,129,248
使用權資產	218,953	223,320
	(RMB48,965)	(RMB48,9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報告中已沖銷之項目及無法完全沖銷之匯率風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620	31.43	930,947	升值 1%	9,309	-
人民幣：新台幣	203,724	4.4716	910,974	升值 1%	9,11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970	31.43	250,509	升值 1%	-	2,505
人民幣：美金	10,213	0.1423	1,453	升值 1%	-	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0,462	31.43	1,586,034	升值 1%	(15,860)	-
歐元：新台幣	217,831	7.0288	1,531,088	升值 1%	(15,311)	-
美金：人民幣	4,701	36.9	173,463	升值 1%	(1,735)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094	32.785	1,150,562	升值 1%	11,506	-
人民幣：新台幣	204,095	4.5608	930,837	升值 1%	9,30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407	32.785	767,388	升值 1%	-	7,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5,128	32.785	1,806,905	升值 1%	(18,069)	-
歐元：新台幣	5,311	34.14	181,321	升值 1%	(1,813)	-
美金：人民幣	197,292	7.1884	6,468,204	升值 1%	(64,682)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4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2,797仟元及(28,615)仟元。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證券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證券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證券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及113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367仟元及584仟元。114及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分別為945仟元及1,303仟元。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46,394	\$ 4,848,137
金融負債	(2,092,056)	(1,353,538)
淨 額	\$ 2,454,338	\$ 3,494,5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8,715	\$ 1,142,134
金融負債	(36,835,344)	(36,366,362)
淨 額	\$ (36,166,629)	\$ (35,224,228)

###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4及113年度淨利將各減少361,666仟元及352,242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96%，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2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62	-	-	-	-
合計	\$ 131,189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72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61	-	-	-	-	-
合 計	\$ 188,633	\$ -	\$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6,280,678	\$ 507,374	\$ -	\$ -	\$ -	\$ 16,788,052	\$ 16,788,051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	1,000,000	997,712
應付票據	316,578	-	-	-	-	316,578	316,578
應付帳款	2,257,095	-	-	-	-	2,257,095	2,257,095
其他應付款	2,390,805	-	-	-	-	2,390,805	2,390,8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55,933	1,094,800	2,672,170	15,885,840	-	20,108,743	20,047,29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9,874	9,874	19,749	59,246	245,211	343,954	274,335
存入保證金	205	-	-	-	81	286	286
合 計	\$ 22,711,168	\$ 1,612,048	\$ 2,691,919	\$ 15,945,086	\$ 245,292	\$ 43,205,513	\$ 43,072,155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19,748	\$ 78,995	\$ 98,743	\$ 98,743	\$ 47,72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8,036,692	\$ 915,708	\$ -	\$ -	\$ -	\$ 18,952,400	\$ 18,952,400
應付短期票券	1,070,000	-	-	-	-	1,070,000	1,067,051
應付票據	338,902	-	-	-	-	338,902	338,902
應付帳款	2,770,167	-	-	-	-	2,770,167	2,770,167
其他應付款	2,031,454	-	-	-	-	2,031,454	2,031,4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3,853	1,455,718	3,607,614	11,345,309	-	17,462,494	17,413,96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9,874	9,874	19,749	59,246	264,960	363,703	286,487
存入保證金	712	-	-	-	86	798	798
合 計	\$ 25,311,654	\$ 2,381,300	\$ 3,627,363	\$ 11,404,555	\$ 265,046	\$ 42,989,918	\$ 42,861,221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19,748	\$ 78,995	\$ 98,743	\$ 98,743	\$ 67,474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58	\$ 1,828,6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3,004	1,009,2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08,353	4,256,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2,520	670,193
存出保證金	741,263	708,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27	5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4,462	130,2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88,051	18,952,400
應付短期票券	997,712	1,067,0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73,673	3,109,0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90,805	1,880,6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47,293	17,413,96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274,335	286,487
存入保證金	286	79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而投資關聯企業且有公開市場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等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租賃負債(含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6,727	\$ -	\$ -	\$ 36,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7,487	87,487
國內上市(櫃)股票	6,975	-	-	6,975
投資性不動產	-	-	4,171,663	4,171,663
合 計	\$ 43,702	\$ -	\$ 4,259,150	\$ 4,302,852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8,372	\$ -	\$ -	\$ 58,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3,962	103,9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26,299	-	-	26,299
投資性不動產	-	-	3,993,219	3,993,219
合 計	\$ 84,671	\$ -	\$ 4,097,181	\$ 4,181,852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開放型基金：淨值。

B.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2) 投資性不動產：

A.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及土地開發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基準。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為基準，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美國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係考量美國聯邦基金利率(FED FUND RATE)為基準。

(D) 成長率：參考過去十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變動率調整。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

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金融工具：

項 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03,962	\$ 100,109
增 購	65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34)	3,853
期 末 餘 額	\$ 87,487	\$ 103,962

(2)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 3,993,219	\$ 3,787,124
公允價值調整	182,305	209,271
本期增購	2,649	-
轉列使用權資產	-	(13,43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510)	10,262
12 月 31 日	\$ 4,171,663	\$ 3,993,219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特別股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列示：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3%~17%	
		控制權折價	20%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19%	
		控制權折價	17%	

## (2)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	\$ 239,308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法	折現率 期末價值收益 資本化率	2.5%~8.33% 1.75%~8.5%	折現率越高或收益 資本化率越高，則 公允價值越低
土地開發法	3,932,355	土地開發分析 法	適當利潤率 資本利息綜合 利率	15% 1.39%	適當利潤率越高或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越 高，則公允價值越低
合 計	<u>\$ 4,171,663</u>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收益法	\$ 243,730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法	折現率 期末價值收益 資本化率	2.5%~8.62% 1.75%~8%	折現率越高或收益 資本化率越高，則 公允價值越低
土地開發法	3,749,489	土地開發分析 法	適當利潤率 資本利息綜合 利率	15% 1.46%	適當利潤率越高或 資本利息綜合率越 高，則公允價值越低
合 計	<u>\$ 3,993,219</u>				

##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與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四) 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六) 鑒於中國大陸及印尼鋼鐵產業崛起後，不銹鋼市場競爭態勢益形激烈，本集團擬與燁輝企業(股)公司透過與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以下稱唐榮公司)策略聯盟達到整合產銷規模經濟化，共同提振台灣不銹鋼產業國際競爭力。本集團於111年5月4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向公平會申報與燁輝企業(股)公司共同經營唐榮公司之事業結合型態。本集團將俟取得公平會結合許可後進行取得唐榮公司股權之規劃作業，本集團與燁輝企業(股)公司將透過公開收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唐榮公司三分之一以上或50%以上股權。該結合案申報後，於111年8月經公平會以所提資料仍不齊備為由不予受理，本集團將再行補齊資料重新申報。本集團及燁輝公司於112年8月8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向公平會重新申報本結合案，新增由燁輝公司之子公司鑫陽鋼鐵(股)公司(以下稱鑫陽公司)及國鋁事業(股)公司(以下稱國鋁公司)分

別新增取得唐榮公司約8.84%及2%股份；本集團之子公司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隆元公司)新增取得唐榮公司約6%股份，與既有持股31.16%合計後共約48%股份。鑫陽公司、國鋁公司及隆元公司將俟取得公平會結合許可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及公告取得唐榮公司股權相關資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燐聯鋼鐵(股)公司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4,920 (CNY 400,000)	894,320 (CNY 200,000)	894,320 (CNY 200,000)	3.15%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80,000	465,000	390,000	3.10%-3.20%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255 (USD 11,000)	282,870 (USD 9,000)	282,870 (USD 9,000)	3.13%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1	PUBLIC ZONE CO., LTD.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1,251 (USD 42,200)	1,326,346 (USD 42,200)	1,326,346 (USD 42,200)	3.264%-3.265%	2	-	營運週轉	-	-	-	1,564,910	5,894,02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7,508 (USD 55,600)	1,747,508 (USD 55,600)	1,665,790 (USD 53,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0 (USD 10,000)	314,000 (USD 10,000)	314,000 (USD 1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VALLEYFIELD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65,773 (USD 14,250)	347,313 (USD 11,050)	181,991 (USD 5,790)	-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欣邦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2,166 (USD 9,100)	163,436 (USD 5,200)	163,436 (USD 5,200)	3.08%-3.10%	2	-	營運週轉	-	-	-	1,564,910	5,894,023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2,551 (USD 6,100)	108,434 (USD 3,450)	108,434 (USD 3,450)	3.08%-3.10%	2	-	營運週轉	-	-	-	1,564,910	5,894,023
		燐聯鋼鐵(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9,144 (USD 5,600)	39,602 (USD 1,260)	39,602 (USD 1,260)	-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2	VALLYFIELD LIMITED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91,474 (USD 50,940)	1,601,055 (USD 50,940)	1,601,055 (USD 50,940)	3.264%-3.265%	2	-	營運週轉	-	-	-	1,915,085	5,894,02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62,885 (USD 118,300) (CNY 10,000)	3,762,885 (USD 118,300) (CNY 10,000)	3,605,735 (USD 113,300) (CNY 10,000)	2.0%-3.0%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4,485 (USD 17,000)	534,310 (USD 17,000)	534,310 (USD 17,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4,295 (USD 6,500)	204,295 (USD 6,500)	204,295 (USD 6,500)	3.10%-3.18%	2	-	營運週轉	-	-	-	1,915,085	5,894,023
		聯成預拌製品(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770 (USD 3,000)	47,145 (USD 1,500)	47,145 (USD 1,500)	3.08%	2	-	營運週轉	-	-	-	1,915,085	5,894,023
		燁聯鋼鐵(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6,000 (USD 20,000)	337,873 (USD 10,750)	172,865 (USD 5,500)	-	2	-	營運週轉	-	-	-	5,894,023	5,894,023
3	欣邦事業(股)公司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45,000	45,000	3.10%	2	-	營運週轉	-	-	-	249,391	249,391
4	利輝開發(股)公司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60,000	60,000	3.14%-3.17%	2	-	營運週轉	-	-	-	816,518	816,518
5	利新事業(股)公司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3.20%	2	-	營運週轉	-	-	-	61,175	61,175

註1. 對個別貸與金額依貸與對象分別予不同之限額：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國內子公司：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國外子公司：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實際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40%為限；國外子公司與母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2.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各國內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 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期末匯率計算。

註 5.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二

##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燐聯鋼鐵(股)公 司(註2)	VALLEYFIELD LIMITED	2	14,735,058	1,112,368 (USD 33,500)	1,052,905 (USD 33,500)	1,052,088 (USD 33,474)	無	7.14%	14,735,058	Y	—	—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 公司	2	14,735,058	2,390,760 (USD 72,000)	2,168,670 (USD 69,000)	1,649,489 (USD 2,000) (CNY 354,823)	無	11.19%	14,735,058	Y	—	Y
1	福建聯德企業有 限公司(註4)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 公司	4	14,735,058	462,580 (CNY100,000)	447,160 (CNY 100,000)	188,956 (CNY 15,000) (USD 3,878)	424,802 (CNY 95,000)	—	14,735,058	—	—	Y
2	利輝開發(股)公 司(註3)	燐聯鋼鐵(股)公司	3	4,082,588	300,000	300,000	281,664	300,000	14.70%	4,082,588	—	Y	—
3	欣邦事業(股)公 司(註3)	燐聯鋼鐵(股)公司	3	1,246,954	265,640 (USD 8,000)	251,440 (USD8,000)	251,440 (USD8,000)	251,440 (USD8,000)	40.33%	1,246,954	—	Y	—
4	利新事業(股)公 司(註4)	燐聯鋼鐵(股)公司	3	14,735,058	81,213	81,213	81,213	81,213	53.10%	14,735,058	—	Y	—
5	隆元投資開發 (股)公司(註3)	燐聯鋼鐵(股)公司	3	7,195,825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58.37%	7,195,825	—	Y	—
6	UNITED WINNER METALS L.P.(註 3)	VALLEYFIELD LIMITED	4	1,007,140	223,930 (USD 7,000)	220,010 (USD 7,000)	220,010 (USD 7,000)	220,010 (USD 7,000)	43.69%	1,007,140	—	—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3：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 倍為限。

註4：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三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0	燐聯鋼鐵(股)公司	基金/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	4,312	-	4,312			
		基金/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64	-	3,064			
		基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	4,886	-	4,886			
		基金/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60	-	3,060			
		基金/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177	-	5,177			
		基金/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22	-	3,022			
		基金/施羅德智選優質美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8,167	-	8,167			
		基金/路博邁 NB 策略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5,039	-	5,039			
					合 計		36,727		36,727		
				股票/有益鋼鐵(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4	6,975	0.75%	6,975	
				股票/普吉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	-	14.17%	-	
				股票/義大汽車客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5	4,545	17.09%	4,545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4,042	6.21%	4,042	
				股票/YIEH CORPORATIO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32,088	1.17%	32,088	
				股票/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340	4.00%	3,340	
				股票/LIAN SO (H.K)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	26,616	10.00%	26,616	
		股票/台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32	-	10,232			
				合 計		87,838		87,838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	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義大遊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	6,624	19.00%	6,624	

附表四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燐聯鋼鐵(股)公司	燐茂實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182,515	9.97%	出貨前預收 L/C 或出貨後 3 個月內收款，貨款於出貨 5 日內尚未給付，視為延遲貨款，內銷按年息 4%，加計延遲給付貨款息。	-	-	-	-	
	燐興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5,065	1.39%	出貨前預收 L/C 或出貨後 3 個月內收款，貨款於出貨 5 日內尚未給付，視為延遲貨款，內銷按年息 4%，加計延遲給付貨款息。	-	-	應收帳款 18,505	4.37%	
	YIEH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85,630	1.52%	出貨前預收 L/C 或 T/T。	-	-	-	-	
	鑫陽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303,247	0.95%	出貨前預收 L/C 或 T/T。	-	-	-	-	
	燐輝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6,477	0.58%	出貨前預收 L/C 或 T/T。	-	-	-	-	
	VALLEYFIEL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08,092	6.84%	自提單日起 180 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收貨前預付 L/C 或 T/T	應付帳款 108,086	5.16%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燁聯鋼鐵(股)公司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33,768	0.94%	裝船前 100%貨款以即期信用狀方式結算	-	收貨前預付 L/C 或 T/T	-	-	
	燁宏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281,027	5.13%	收貨後付款 90%，餘驗收後支付；進口為提單日起 180 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收貨前預付 L/C 或 T/T	應付帳款 480,903	22.96%	
	鑫陽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2,280	0.53%	月結 15 日。	-	-	應付帳款 9,035	0.43%	
	燁輝(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561,421	2.25%	月結 15 日。	-	-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43,554	1.38%	月結 15 日。	-	收貨後付款 70%，餘驗收後支付	應付帳款 83,517	3.99%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228,293	100%	驗收合格後 180 日內收款。	-	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應收帳款 2,398,823	100%	
	ASIAZONE CO.,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439,507	11.91%	自提單日起 180 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	應付帳款 26,196	38.00%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821,066	13.27%	需方先支付 4,000 萬元作為保證金，約定日期前支付 60% 首款，結算後開具發票，5 個工作日內支付尾款。	-	-	-	-	
	廣州亞眾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428,679	8.89%	交貨後 15 工作天內支付 80% 貨款，尾款驗收 30 工作日內支付。	-	-	應付帳款 121,269	4.67%	
利新事業(股)公司	燁聯鋼鐵(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0,706	72%	結算後 2 個月內收取貨款。	-	-	應收帳款 78,587	74.38%	
VALLEYFIELD LIMITED	ASIAZONE CO.,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783,891	100%	自訂單後 45 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燁聯鋼鐵(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83,891	100%	自提單日起180天內電匯支付貨款。	-	-	應收帳款 108,086	100.00%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五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燐聯鋼鐵(股)公司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10,665	(註1)	-	-	-	-
	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4,768	(註1)	-	-	-	-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8,496	(註1)	-	-	282,870	-
VALLEYFIELD LIMITED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51,584	(註1)	-	-	-	-
	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USD 6,732	(註1)	-	-	-	-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USD 124,429	(註1)	-	-	-	-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USD 20,827	(註1)	-	-	-	-
	燐聯鋼鐵(股)公司	母公司	USD5,500	(註1)	-	-	USD5,000	-
	燐聯鋼鐵(股)公司	母公司	USD3,439	9.91	-	-	USD3,439	-
PUBLIC ZONE CO.,LTD.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 42,487	(註1)	-	-	-	-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USD 53,091	(註1)	-	-	-	-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USD 12,215	(註1)	-	-	-	-
	VALLEYFIELD LIMITED	母公司相同	USD 5,790	(註1)	-	-	USD 5,440	-
	欣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USD 5,769	(註1)	-	-	-	-
	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USD 3,410	(註1)	-	-	-	-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RMB 536,458	1.84	-	-	RMB 179,084	-

(註1)：係應收資金融通款，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2)：截至114年3月6日已收回之金額。

(註3)：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六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5,000萬元(含)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燐聯鋼鐵(股)公司	隆元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4,768	—	0.70%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8,496	—	0.48%
1	VALLEYFIELD LIMITED	燐聯鋼鐵(股)公司	2	銷貨	1,783,891	提單日起120日內收款及到 港後180日內收款	4.66%
				應收帳款	108,086		0.18%
				其他應收款	172,865	—	0.29%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10,799	—	6.65%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4,605	—	1.10%
		隆元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1,587	—	0.35%
2	PUBLIC ZONE	隆元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434	—	0.18%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68,645	—	2.80%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3,908	—	0.64%
		VALLEYFIELD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81,991	—	0.31%
		欣邦事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320	—	0.30%
3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228,293	驗收合格後180日內收款	11.05%
				應收帳款	2,398,823		4.02%
4	利新事業(股)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2	銷貨	280,706	出貨後2個月內收款取貨	0.73%
				應收帳款	78,587		0.13%
5	欣邦事業(股)公司	隆元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123	—	0.09%

6	利輝開發(股)公司	隆元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758	—	0.11%
---	-----------	-----------	---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七

##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燐聯鋼鐵(股)公司	VALLEYFIELD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9,103,982	9,103,982	281,560	86.63%	4,147,396	(547)	(474)	
	PUBLIC ZON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30,630	8,830,630	278,028	93.51%	3,658,322	4,536	4,242	
	兆盈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96,060	896,060	90,646	100.00%	233,621	(2,866)	(2,866)	
	燐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623,554	623,554	88,891	100.00%	306,116	(5,734)	(5,734)	
	欣邦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1,422,970	1,422,970	148,250	100.00%	623,477	22,521	22,521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1,119,054	1,119,054	319,023	100.00%	3,597,913	135,859	135,859	
	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456,557	456,557	62,157	100.00%	320,741	(7,792)	(7,792)	
	吉鋁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10,510	10,510	1,783	55.00%	18,221	(1,456)	(801)	
	利輝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632,120	632,120	110,484	55.44%	1,131,642	(83,836)	(46,477)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大陸	鎳合金生產業	285,981	285,981	9,500	9.60%	(3,830,926)	(1,437,907)	(1,437,371)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大陸	礦石倉儲及加工、貨物進出口	151,188	151,188	5,000	25.00%	97,167	33,118	8,279	
	YAO HO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89,129	1,089,129	35,760	95.21%	645	(44)	(42)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洲	租賃業	152,547	153,354	6,766	66.25%	333,615	23,077	15,288	
	利新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	基本化學工業	351,236	351,236	35,450	100.00%	175,108	28,177	28,808	
	義聯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買賣業	8,091	8,091	-	47.00%	4,780	414	194	
	聯成預拌製品(股)公司	高雄市	廢棄物處理業	65,000	65,000	12,940	100.00%	148,371	(1,899)	(1,899)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人力派遣業	13,800	13,800	1,380	46.00%	7,621	(725)	(333)	
	燐興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線材業	426,873	426,873	85,718	16.15%	1,743,457	(1,127,402)	(184,429)	註3
	燐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2,449,406	2,449,406	323,555	17.22%	7,018,370	(1,778,376)	(300,207)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燁茂實業(股)公司	高雄市	買賣製造業	426,390	678,183	74,348	22.80%	931,739	147,449	35,787	
	正新保全(股)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業	14,000	14,000	1,400	35.00%	7,034	1,879	658	
	義大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2,267,788	2,196,204	116,969	28.63%	663,617	(482,764)	(138,233)	
	宏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高雄市	管理顧問業	197,996	192,996	21,490	10.00%	88,799	68,556	6,856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房屋出售	2,271,142	2,465,875	233,258	22.44%	2,312,174	(145,167)	(35,498)	
	宏圖開發(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70,040	70,040	8,240	22.89%	-	-	-	註1
	ASIAZONE CO., LTD.	香港	買賣業	200,507	605,131	5,000	10.87%	250,509	63,411	6,781	
	天悅溫泉休閒(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16,088	16,088	1,609	14.62%	2,953	(843)	(123)	
	義大育樂(股)公司	高雄市	娛樂事業	74,100	74,100	7,410	19.00%	43,755	306	58	
	YIEH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2,386	246	100	10.00%	2,291	(509)	(51)	
	合計			33,629,125	34,402,358			24,038,528		(1,896,999)	
兆盈事業(股)公司	VALLEYFIELD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266,271	266,271	8,720	2.68%	128,446	(547)	(15)	
	PUBLIC ZON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5,028	115,028	3,510	1.18%	46,185	4,536	54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大陸	鎳合金生產業	536,059	536,059	19,000	19.19%	-	(1,437,907)	-	
	燁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20,367	20,367	2,690	0.14%	58,504	(1,778,376)	(2,496)	註2
燁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VALLEYFIELD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60,020	160,020	5,270	1.62%	77,627	(547)	(9)	
	PUBLIC ZON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24,034	224,034	6,840	2.30%	90,001	4,536	104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大陸	鎳合金生產業	566,349	566,349	19,000	19.19%	-	(1,437,907)	-	
	燁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45,593	45,593	6,023	0.32%	130,964	(1,778,376)	(5,588)	註2
欣邦事業(股)公司	VALLEYFIELD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396,687	396,687	12,410	3.82%	182,800	(547)	(21)	
	PUBLIC ZON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062	72,062	2,200	0.74%	28,948	4,536	34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大陸	鎳合金生產業	536,059	536,059	19,000	19.19%	-	(1,437,907)	-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大陸	礦石倉儲及加工、貨物進出口	436,914	436,914	15,000	75.00%	291,502	33,118	24,838	
	燁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19,931	19,931	2,633	0.14%	57,252	(1,778,376)	(2,443)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房屋出售	93,478	93,478	9,697	0.93%	97,010	(145,167)	(1,354)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VALLEYFIELD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299,800	299,800	10,000	3.08%	147,301	(547)	(17)	
	PUBLIC ZON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2,527	192,527	5,880	1.98%	77,370	4,536	90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大陸	鎳合金生產業	571,185	571,185	19,000	19.19%	-	(1,437,907)	-	
	燁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88,656	88,656	12,071	0.64%	262,476	(1,778,376)	(11,200)	註2
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義聯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買賣業	631 (JPY 2,000)	631 (JPY 2,000)	-	6.00%	610	414	25	
	VALLEYFIELD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214,672	214,672	7,070	2.18%	104,142	(547)	(12)	
	PUBLIC ZON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8,497	28,497	870	0.29%	11,448	4,536	1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大陸	鎳合金生產業	282,590	282,590	9,500	9.60%	-	(1,437,907)	-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7,232 (USD 1,129)	37,232 (USD 1,129)	3,620	100.00%	10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68,383	68,383	9,033	0.48%	197,153	(1,778,376)	(7,654)	註2
吉錫企業(股)公司	燁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11,136	11,136	1,471	0.08%	31,987	(1,778,376)	(1,365)	註2
利輝開發(股)公司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房屋出售	224,258	224,258	21,982	2.11%	219,907	(145,167)	(3,070)	
	燁輝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事業	642,646	642,646	85,115	4.53%	1,850,843	(1,778,376)	(78,973)	註2
利新事業(股)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大陸	鎳合金生產業	123,500	123,500	4,000	4.04%	-	(1,437,907)	-	
聯成預拌製品(股)公司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	食品製造業	85,375	85,375	8,550	19.00%	83,707	(297)	(56)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房屋出售	100,980	100,980	11,396	1.10%	114,007	(145,167)	(1,591)	
	正子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4,826	4,826	293	19.50%	5,096	(413)	(83)	

註1：於96年下半年度該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其營業停頓，已提列全額之減損損失。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燁輝企業(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燁輝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註3：本公司及燁興企業(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燁興公司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附表八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燐聯鋼鐵(股)公司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註5)	不銹鋼冶煉、生產、加工冷、熱軋不銹鋼捲板系列產品及提供技術	15,471,620 (RMB 3,459,974) (註5)	(二)	7,509,507 (USD 238,928) 及以債作股 1,445,780 (USD 46,000)	-	-	7,509,507 (USD 238,928) 及以債作股 1,445,780 (USD 46,000)	(3,401,033) (USD-105,927)	39.60%	(二)1. -	- (註6)	無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等	3,111,570 (USD 99,000)	(一)	298,585 (USD 9,500)	-	-	298,585 (USD 9,500)	(1,437,907)	9.60%	(二)2. (1,437,371)	(3,830,926)	無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礦石倉儲及加工,貨物貿易進出口	628,600 (USD 20,000)	(一)	157,150 (USD 5,000)	-	-	157,150 (USD 5,000)	33,118	25.00%	(二)2. 8,279	97,167	無
兆盈事業(股)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等	3,111,570 (USD 99,000)	(一)	597,170 (USD 19,000)	-	-	597,170 (USD 19,000)	(1,437,907)	19.19%	(二)2. -	-	無
嶸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等	3,111,570 (USD 99,000)	(一)	597,170 (USD 19,000)	-	-	597,170 (USD 19,000)	(1,437,907)	19.19%	(二)2. -	-	無
欣邦事業(股)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等	3,111,570 (USD 99,000)	(一)	597,170 (USD 19,000)	-	-	597,170 (USD 19,000)	(1,437,907)	19.19%	(二)2. -	-	無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礦石倉儲及加工,貨物貿易進出口	628,600 (USD 20,000)	(一)	471,450 (USD 15,000)	-	-	471,450 (USD 15,000)	33,118	75.00%	(二)2. 24,838	291,502	無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等	3,111,570 (USD 99,000)	(一)	597,170 (USD 19,000)	-	-	597,170 (USD 19,000)	(1,437,907)	19.19%	(二)2. -	-	無
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等	3,111,570 (USD 99,000)	(一)	298,585 (USD 9,500)	-	-	298,585 (USD 9,500)	(1,437,907)	9.60%	(二)2. -	-	無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註5)	不銹鋼冶煉、生產、加工冷、熱軋不銹鋼捲板系列產品及提供技術	15,471,620 (RMB 3,459,974) (註5)	(二)	23,541 (USD 749)	-	-	23,541 (USD 749)	(3,401,033) (USD-105,927)	0.40%	(二)1. -	- (註6)	無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利新事業(股) 公司	福建聯德企 業有限公司	鎳合金生產等	3,111,570 (USD 99,000)	(一)	125,720 (USD 4,000)	-	-	125,720 (USD 4,000)	(1,437,907)	4.04%	(二)2. -	-	無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燁聯鋼鐵(股)公司(註3)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註5)	7,509,507 (USD 238,928) 及以債作股 1,445,780 (USD 46,000)	8,955,287 (USD 284,928)	8,841,035
	鞍鋼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註5)	860,868 (USD 27,390)	860,868 (USD 27,390)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298,585 (USD 9,500)	298,585 (USD 9,500)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157,150 (USD 5,000)	157,150 (USD 5,000)	
	廣東聯采礦業有限公司(註4)	26,087 (USD 830)	26,087 (USD 830)	
兆盈事業(股)公司(註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597,170 (USD 19,000)	597,170 (USD 19,000)	140,173
嶸豐投資開發(股)公司(註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597,170 (USD 19,000)	597,170 (USD 19,000)	183,670
欣邦事業(股)公司(註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597,170 (USD 19,000)	597,170 (USD 19,000)	374,086
	福建聯維物流有限公司	471,450 (USD 15,000)	471,450 (USD 15,000)	
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註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597,170 (USD19,000)	597,170 (USD19,000)	2,158,748
	廣東聯采礦業有限公司(註4)	176,919 (USD5,629)	176,919 (USD5,629)	
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註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298,585 (USD 9,500)	298,585 (USD 9,500)	192,445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鞍鋼瀋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註5)	11,441 (USD 364)	11,441 (USD 364)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註5)	23,541 (USD 749)	23,541 (USD 749)	
利新事業(股)公司(註3)	福建聯德企業有限公司	125,720 (USD 4,000)	125,720 (USD 4,000)	91,7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兆盈事業(股)公司、蝶豐投資開發(股)公司、欣邦事業(股)公司、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及利新事業(股)公司原投資大陸金額並未逾其淨值 60%，然因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等原因，致投資大陸金額逾其淨值 60%。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隆元投資開發(股)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持有之香港聯采公司之股權（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廣東聯采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分別匯回投資款 USD 100 仟元及 USD 641 仟元，已處分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匯出剩餘之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USD 830 仟元及 USD 5,629 仟元。

註5：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與鞍鋼瀋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106 年間簽定合併協議，訂定 106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原間接持有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及鞍鋼瀋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均為 40%，兩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間接持有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40%，並業經投審會於 106 年 12 月核准扣除鞍鋼瀋陽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USD 7,210 仟元及 USD 749 仟元轉列至鞍鋼聯眾公司，故鞍鋼瀋陽公司自台灣匯出剩餘之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USD 27,390 仟元及 USD 364 仟元。

註6：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對該公司之權益，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2) 本公司 114 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1. 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3. 與大陸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十三附表二。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依據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燁聯事業體：主要從事不銹鋼之製造及加工。
2. 福建聯德事業體(含福建聯維)：主要從事鎳合金生產、礦石倉儲及加工貨物貿易進出口。
3. 其他事業體：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租賃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淨(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4年度：

項 目	燁聯事業體	福建聯德事業體	其他事業體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36,175	\$ 6,189,343	\$ 146,658	\$ -	\$ 38,272,176
部門間收入	-	4,228,293	2,121,563	(6,349,856)	-
收入合計	<u>\$ 31,936,175</u>	<u>\$ 10,417,636</u>	<u>\$ 2,268,221</u>	<u>\$ (6,349,856)</u>	<u>\$ 38,272,176</u>
部門損益	<u>\$ (3,916,619)</u>	<u>\$ (1,269,265)</u>	<u>\$ 8,872</u>	<u>\$ 44,970</u>	<u>\$ (5,132,042)</u>
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8,433)
稅前淨利					(6,670,4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0,379
稅後淨利					<u>\$ (6,250,096)</u>
總 資 產					<u>\$ 59,611,440</u>
總 負 債					<u>\$ 43,768,109</u>

113年度：

項 目	燁聯事業體	福建聯德事業體	其他事業體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090,416	\$ 6,308,279	\$ 121,430	\$ -	\$ 46,520,125
部門間收入	-	3,523,663	2,098,465	(5,622,128)	-
收入合計	<u>\$ 40,090,416</u>	<u>\$ 9,831,942</u>	<u>\$ 2,219,895</u>	<u>\$ (5,622,128)</u>	<u>\$ 46,520,125</u>
部門損益	<u>\$ (1,158,385)</u>	<u>\$ (1,210,221)</u>	<u>\$ 22,986</u>	<u>\$ 44,483</u>	<u>\$ (2,301,137)</u>
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4,823)
稅前淨利(淨損)					(3,385,9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5,769
稅後淨利(淨損)					<u>\$ (3,100,191)</u>
總 資 產					<u>\$ 62,998,520</u>
總 負 債					<u>\$ 44,160,95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鋼 捲	\$ 30,137,896	\$ 37,097,252
鋼 胚	582,315	1,001,995
鋼 板	1,190,783	1,816,677
鎳 錠	6,189,343	6,308,279
其 他	171,839	295,922
合 計	<u>\$ 38,272,176</u>	<u>\$ 46,520,125</u>

(五)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台 灣	\$ 21,726,890	\$ 26,463,291
香港大陸地區	6,730,372	7,153,052
韓 國	3,352,762	2,428,634
其 他	6,462,152	10,475,148
合 計	<u>\$ 38,272,176</u>	<u>\$ 46,520,125</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台 灣	\$ 18,284,372	\$ 16,968,955
大 陸	6,121,276	6,601,487
其 他 地 區	151,289	157,176
合 計	<u>\$ 24,556,937</u>	<u>\$ 23,727,618</u>

(六)重要客戶資訊：無。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195 號

會員姓名：(1) 黃鈴雯

(2) 李國銘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6990370

事務所電話：(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8395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260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